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0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电子”）2022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为支持金宝电子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推进公司覆铜板及铜箔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集团”）、招远市昌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林实业”）及李林昌先生同意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需要，为金宝电子及其子公司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招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李林昌先生为公司5%以上股东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电子”）、招远市昌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林实业”）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招金集团、昌林实业及李林昌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占斌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2年6月28日

注册地：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温泉路118号1号楼

经营范围：金矿勘探（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矿山机械制修；经济林苗种植、销售；果树种植；果品收购、销售；塑料制品、浮选用黄药、石材、矿山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黄金、白银的购销及加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采、选、氰、冶、工程勘探及水处理的试验开发及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新工艺及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咨询服务。

2、招远市昌林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林昌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地：山东省招远市金城路南首

经营范围：矿山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3、李林昌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685196707*****

住所：山东省招远市泉山街道办事处*****

李林昌为金宝电子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昌林实业、永裕电子等法定代表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招金集团、昌林实业及李林昌先生为金宝电子及其子公司在 20 亿元额度范围内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该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金宝电子提供任何反担保。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担保系应银行要求，体现公司控股股东招金集团、昌林实业及李林昌先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2022 年度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 年初至本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宝电子及其子公司山东金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都电子”）、金宝电子（铜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铜陵”）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担保金额为 117,599.31 万元，其中借款类担保 78,460.00 万元，承兑汇票类担保 39,139.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担保方	主债务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宝电子	昌林实业、李林昌	非金融机构借款	15,020.00	2020/1/3	2026/1/2	否
金都电子	金宝电子、李林昌	银行借款	1,500.00	2022/6/27	2023/6/26	否
金都电子	金宝电子、李林昌、玖禾置业	银行借款	1,940.00	2022/7/01	2023/6/21	否
金都电子	金宝电子、李林昌	银行借款	1,500.00	2021/12/01	2022/12/01	否
金都电子	招远国鑫、金宝电子、李林昌	银行借款	5,000.00	2022/10/20	2023/3/20	否
金宝电子	招远国鑫、金都电子、昌林实业、李林昌	银行借款	2,000.00	2022/7/24	2023/7/22	否
金宝电子	招金集团	银行借款	5,000.00	2022/9/21	2024/9/20	否
金宝电子	李林昌	银行借款	3,000.00	2021/11/19	2022/11/19	否
金宝电子	昌林实业、李林昌、金都电子	银行借款	2,000.00	2021/11/24	2022/11/24	否
金宝电子	招金集团	银行借款	10,000.00	2021/8/25	2023/8/24	否
金宝电子	李林昌、金都电子、招远国鑫公司	银行借款	5,000.00	2021/12/26	2022/12/25	否
金宝电子	李林昌、金都电子	银行借款	3,000.00	2021/12/24	2022/11/18	否
金宝电子	李林昌、金都电子	银行借款	4,000.00	2021/12/31	2022/12/31	否
金宝电子	李林昌、金都电子	银行借款	2,000.00	2022/1/14	2023/1/13	否
金宝电子	李林昌、金都电子、昌林实业	银行借款	2,000.00	2022/4/29	2023/4/29	否
金宝电子	金都电子、李林昌	银行借款	1,000.00	2022/7/28	2023/7/28	否
金宝电子	金都电子、李林昌	银行借款	3,000.00	2022/8/30	2023/8/29	否
金宝电子	李林昌、金都电子、昌林实业	银行借款	10,000.00	2022/8/31	2023/8/30	否
金宝铜陵	金宝电子、李林昌	银行借款	1,000.00	2022/6/10	2023/6/10	否
金宝铜陵	金宝电子、李林昌	银行借款	500.00	2022/6/27	2025/6/21	否
	合 计		78,460.00			
金宝电子	金都电子、李林昌	承兑汇票	3,809.306	2022/9/01	2023/3/01	否

公司名称	担保方	主债务类型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宝电子	李林昌、金都电子	承兑汇票	2,600.00	2022/5/20	2022/11/20	否
金宝电子	李林昌、金都电子	承兑汇票	2,000.00	2022/6/21	2022/12/21	否
金宝电子	李林昌、金都电子	承兑汇票	300.00	2022/9/27	2023/3/27	否
金宝电子	李林昌、金都电子	承兑汇票	2,700.00	2022/9/29	2023/3/29	否
金宝电子	李林昌、金都电子	承兑汇票	4,000.00	2022/7/29	2023/1/28	否
金宝电子	李林昌、金都电子、昌林实业	承兑汇票	4,730.00	2022/5/20	2022/10/27	否
金宝电子	李林昌、金都电子、昌林实业、招远国鑫	承兑汇票	6,000.00	2022/6/29	2022/12/28	否
金都电子	招远国鑫、金宝电子、李林昌	承兑汇票	2,000.00	2022/5/26	2022/11/26	否
金都电子	招远国鑫、金宝电子、李林昌	承兑汇票	2,000.00	2022/8/19	2022/02/19	否
金都电子	招远国鑫、金宝电子、李林昌	承兑汇票	4,600.00	2022/9/14	2023/9/13	否
金都电子	招远国鑫、金宝电子、李林昌	承兑汇票	400.00	2022/9/28	2023/9/27	否
金宝铜陵	金宝电子、李林昌	承兑汇票	4,000.00	2022/6/23	2022/12/23	否
	合 计		39,139.31			

注：1），截止本披露日，金宝电子向非金融机构（宝金铜板）借款余额为 15,020 万元，昌林实业、李林昌担保金额为 15,020 万元。

2）关联方为银行承兑汇票开票担保金额为 39,139.306 万元，实际使用担保金额为 22,542.653 万元，其中：金宝电子承兑汇票开票金额为 26,139.306 万元，实际使用额度 13,542.653 万元；金都电子承兑汇票开票金额为 9,000 万元，实际使用额度 7,000 万元；金宝铜陵承兑汇票开票金额为 4,000 万元，实际使用额度 2,000 万元。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为支持金宝电子的经营发展，推进公司覆铜板及铜箔业务，公司控股股东招金集团、昌林实业及李昌林先生同意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需要，为金宝电子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

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宜三、刘永胜、丁洪杰应予以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整体长远利益。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